目录

[收养法律制度概述 3](#_Toc510364479)

[收养的概念以及特征 3](#_Toc510364480)

[收养的概念 3](#_Toc510364481)

[收养的特征 3](#_Toc510364482)

[现代收养法立法的焦点——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3](#_Toc510364483)

[原则的必要性 3](#_Toc510364484)

[原则的提出 3](#_Toc510364485)

[原则的内涵 3](#_Toc510364486)

[我国收养法的历史及进程 3](#_Toc510364487)

[我国收养法律的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 3](#_Toc510364488)

[现状 3](#_Toc510364489)

[问题 3](#_Toc510364490)

[被收养人的范围窄 3](#_Toc510364491)

[收养人的条件严格 3](#_Toc510364492)

[收养审查过于形式 3](#_Toc510364493)

[收养关系缺少监督 4](#_Toc510364494)

[被收养人无结束收养请求权 4](#_Toc510364495)

[违法收养法律监督及责任不到位 4](#_Toc510364496)

[非法收养频发 4](#_Toc510364497)

[立法、调整不到位不及时 4](#_Toc510364498)

[国外收养法律制度的介绍与启示 4](#_Toc510364499)

[介绍（欧美、日本、XXX国家） 4](#_Toc510364500)

[启示 4](#_Toc510364501)

[完善我国收养法的建议 4](#_Toc510364502)

[适当扩大收养人被收养人范围 4](#_Toc510364503)

[收养行为进行实质审查 4](#_Toc510364504)

[增设某种机制进行收养试用 4](#_Toc510364505)

[健全收养后的监督机制 4](#_Toc510364506)

[赋予被收养人在存在一定条件下解除收养关系的请求权 4](#_Toc510364507)

[完善收养法其他相关的法律制度 4](#_Toc510364508)

[对非法收养行为建立XX机制 5](#_Toc510364509)

# 收养法律制度概述

收养制度是我国家庭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收养而形成的拟制血亲是亲属关系中的重要内容。而通常认为其价值内涵是使孤儿以及其他因为某种原因不能与生父母共同生活的子女得到养父母的照顾健康成长。收养法对收养制度的落实起了引导作用。

## 收养的概念以及特征

### 收养的概念

在我国的收养法律制度中，对于收养的法律概念并没有清晰明确的定义，收养的概念在有关司法解释、相关学说及实践中并没有本质差别。目前法律界主流观点认为，收养是指领养他人的子女为自己子女的民事法律行为,收养使原来没有父母子女关系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产生法律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因此，收养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并履行法定的程序才能成立。收养人即养父母通过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该部门对收养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履行一定的法定程序后，收养人对被收养人承担与亲生父母子女之间完全相同的权利和义务，被收养的子女也因此获得家庭成员的身份，在法律上享有和亲生子女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收养，即公 民依法领养他人的子女作为自己的子女，从而在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确立父母子女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早在《庄子·盗趾》中就有记载：“收养昆弟 ，共祭祖先”。

收养是指当事人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申请收养，一旦通过审核，本来没有父母子女关系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就形成了拟制的血亲关系，这种血亲关系是被法律所承认的，在法律上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享有权利与承担义务。

### 收养的特征

(1) 收养是一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收养行为是由法律来调整的，收养以创设亲子关系为目的，收养关系的成立首先依赖于收养关系当事人双方的合意，收养关系一旦成立，就将引起亲属关系的变更，在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产生与自然血亲的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相同的法律后果，收养不仅涉及收养当事人的利益，而且关系到整个社会和国家的利益，为此，收养行为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各项要件，并履行法律程序后，收养法律关系才能成立。

(2) 收养是变更身份的法律行为

收养关系的建立使原本没有父母子女关系、没有任何权利义务关系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产生了法律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双方具有与自然血亲父母子女之间相同的权利和义务，被收养子女与其亲生父母不再具有任何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但是被收养人与其亲生父母及亲属间的自然血缘关系是无法消灭的，仍然要遵守有关自然血亲的道德伦理。

(3) 收养只能发生在没有直系血亲关系的自然人之间

收养的目的是建立法律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亲生父母子女之间的自然血亲关系是已经客观存在的，如果再发生收养关系，势必导致亲属关系的混乱，有违道德伦理。而旁系血亲之间可以为收养行为，我国收养法律也有明确规定。

(4) 收养法律关系可以依法解除

收养关系不同与自然血亲关系，它是基于当事人间的法律行为而产生的法律拟制血亲，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而成立，所以在出现法定事由时，亦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来解除，收养关系解除后，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随之消灭，而自然血亲关系是因出生这一事实而客观存在的，无法改变。

## 现代收养法立法的焦点——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 原则的必要性

儿童不同于成年人，生理特征方面与成年人有差别，更重要的区别是儿童的心智不成熟，认知能力弱，各方面都在不断的发展变化当中，行为能力不健全，在很多领域都不能为法律行为，无法有力的维护自己的财产和人身权益，很多权利都要由监护人代为行使，儿童是社会的弱势群体，处于弱势的地位，这就导致儿童的权益不可避免的会受到侵害，法律在保护儿童权益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收养法律制度面对的都是孤弃儿童，他们是儿童中的弱势群体，更需要收养法律制度将儿童利益最大原则确立为基本准则，以更好的保障儿童的权益。儿童作为独立的权利个体，拥有独立的生存发展权，保障儿童的权益是保障人权的基础，儿童权利的保护状况直接反应该国的人权保护程度，随着各国越来越重视人权的保障，儿童的权利也势必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所以，保护儿童利益是尊重和保护人权的基础，是保障弱势群体利益所必需的。

儿童利益得到最大化的保护，是法律核心价值的必然要求，儿童作为社会的弱势群体，在法律上应该得到特殊的保护，只有他们能够健康成长，人身，财产，教育等各方面的权益得到充分的保护，社会的公平正义、自由与平等才能真正实现，社会秩序才能得以维护。儿童是社会中不容忽视的群体，在法律方面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原则，全方位的保障儿童的利益，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更是世界的未来，他们将塑造人类未来的发展史。儿童的生存发展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前提条件，儿童生存发展状况关乎国家的前途，关乎民族的命运，标志着社会的文明和进步程度，保护儿童的权利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一种普遍理念、一种普世的价值。收养法律制度的宗旨和价值就在于保护儿童的利益，尤其是那些被父母遗弃的儿童和无人照看的残疾儿童，家庭是儿童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温暖的家庭环境能够促进儿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如何让那些孤残儿童回归家庭，收养法律制度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我国签署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且收养法明确规定了收养要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的原则，迎合了收养法侧重于保护儿童利益的大潮流。

### 原则的提出

儿童法律地位的提升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直到近代社会以后，儿童权利才得到保护。在早期人类社会，儿童毫无法律地位而言，法律中关于儿童的规定是以父权、家长权为中心的家族本位思想的体现，儿童作为家长的财产而存在，父母对待子女像对待财产一样拥有绝对支配权，甚至可以剥夺儿童的生命，一些零星的关于保护儿童的规定，也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为了维护稳定的社会秩序。中世纪以后，欧洲社会开始重视“人权”，重视人的自由与尊严，资本主义国家纷纷立法保护人权，人们对儿童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保护有了进一步的认识，随着人们对儿童态度和观念的转变，儿童权利的保护开始受到重视，儿童逐渐成为权利保护的独立主体。20 世纪以后，儿童的法律地位得到了极大的提高，社会对待儿童的态度有了革命性的转变，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观点认为，要追求稳定的社会秩序，就必须充分尊重儿童的法律地位，关注儿童的成长需要和切身利益，赋予儿童权利主体的地位，在法律上给予特别的保护。一个国家对儿童的态度衡量着社会的文明和进步程度，各个国家关于儿童权利保护的法律有了很大的发展，20 世纪中期还出现了一些保护儿童的国际性文件，国际社会已普遍认同儿童拥有独立的权利主体地位。

保护儿童权利的“最大利益原则”成为贯穿儿童权益立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该原则被确认为一项国际性指导原则最早是在 1959 年的《儿童权利宣言》中，根据该宣言的规定，各国在制定法律时，应该首要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而后很多国际公约和区域性条约中都制定了体现该原则的内容，最大利益原则的内涵有了更丰富的发展。1989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对于该原则的确立无疑是一次巨大的进步。《儿童权利公约》中明确规定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机关以及立法机构在处理有关儿童的事务时务必首先考虑“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该公约还以该条款为依据，制定了其他条款来规定不同情形下也应该遵循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该公约对所有缔约国具有法律约束效力。随着签署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越来越多，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已然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该原则已成为各国处理有关儿童事务时所遵循的最高准则，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理念已深入人心，这是一股只能迎合而不能抗拒的潮流。

### 原则的内涵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首先意味着儿童是独立的权利主体，而不是权利的客体，也不是家庭和父母的附属品，儿童具有独立的人格尊严，应充分尊重儿童的法律地位。其次，不论是社会福利机构等社会各界，还是国家的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以及行政机关等在处理有关儿童切身利益的事情时务必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是保护儿童权利的原则性规定，是立法、司法、行政机构在处理儿童事务时的准则，该原则没有具体的可供执行的标准，而且不同的国家，由于受经济发展水平、历史、文化、民族等因素的影响，往往会对该原则的理解不完全一致，导致在立法和司法方面对该原则的贯彻执行标准也不尽相同，特别是英美法系以判例法为渊源的国家，法官具有极大的自由裁量权，在审理有关儿童权利保护案件时，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很多国家和地区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指导下，在最大限度的范围内制定出一些具体的可以参照的因素，避免法院裁量时的任意性和不确定性，例如“澳大利亚为了增强“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在现实中的可操作性，明确规定法院处理子女抚养问题时，应考虑一下条件

（1）子女“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在非常态亲子关系中的立法体现不足与完善所表达的想法；

（2）子女与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的相处状况；

（3）子女家庭生活环境的改变以及这种改变对子女可能带来的影响；

（4）子女与父母现实生活中面临的经济压力等困境，以及这种状况是否会影响到养父母与该子女间的感情；

（5）父母或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是否具备充足的能力满足子女成长过程中的身心需要；

（6）是否能保护子女远离不受身体和心理上的伤害，如虐待、家庭暴力等；

（7）子女自身的年龄、性别、教育、生活背景及其他法院认为相关的因素；

（8）适用于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员的禁止家庭暴力的命令；

（9）对子女付出的感情、责任心及对待子女的态度等；

（10）针对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家庭暴力；

（11）尽最大努力降低子女将来提起诉讼的可能性；

（12）法院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

## 我国收养法的历史及进程

我国收养制度的发展演变经历了为族之收养、为家之收养、为亲之收养再到为子之收养等阶段，收养制度可追溯至几千年前的封建社会时期，那个时期宗族观念根深蒂固，为了宗族的利益而为收养行为，收养制度主要有立嗣和乞养两类，立嗣主要是为了传宗接代，没有子嗣的男性一般都会收养同宗的男童为嗣子，乞养是指收养 3 岁以下的孩子，乞养主要是出于同情心而不是为了传宗接代。近代社会以后，虽然清末修律，收养制度被写进法律，但是法律都没有实施，1930年国民党制定的《中华民国民法》废除了立嗣制度，收养制度有了进一步的发展。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政治方面、经济方面以及社会等各方面都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我国收养法律制度的内容也在不断的完善。我国 1950 年《婚姻法》第 13 条规定了养父母与养子女间适用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但对于收养关系的成立、效力、终止等问题缺乏具体的规定。1980 年《婚姻法》第 20 条和 2001 年《婚姻法》第 26 条，进一步规定了养子女的法律地位以及养子女与养父母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养子女和生父母的关系。 1991年12月29日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自1992年 4月1日起施行。该法规定了总则、收养关系的成立、收养的效力、收养关系的解除、法律责任和附则等 6 章内容，共计 33 条。自此以后，收养法成为专门的部门法来调整收养关系。

# 我国收养法律的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

我国收养法明确规定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原则，且收养法的多项条款都体现了我国收养法对被收养儿童利益的重视，顺应了现代收养立法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发展趋势，但是在保护儿童利益方面，我国收养法仍有很多不足之处，通过从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收养的程序、收养关系的解除及后果等方面深入研究我国收养法，旨在找出其中的不尽完善之处。

## 现状

## 问题

### 被收养人的范围窄

### 收养人的条件严格

### 收养审查过于形式

### 收养关系缺少监督

### 被收养人无结束收养请求权

### 违法收养法律监督及责任不到位

### 非法收养频发

### 立法、调整不到位不及时

# 国外收养法律制度的介绍与启示

## 介绍（欧美、日本、XXX国家）

## 启示

# 完善我国收养法的建议

## 适当扩大收养人被收养人范围

## 收养行为进行实质审查

## 增设某种机制进行收养试用

## 健全收养后的监督机制

## 赋予被收养人在存在一定条件下解除收养关系的请求权

## 完善收养法其他相关的法律制度

## 对非法收养行为建立XX机制